



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申請書

(要保人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下列批註條款重要事項說明)

本人(要保人)申請保單號碼_____附加本批註條款,並同意接受本批註條款之約定。
(※本指定附約依條款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,要保人應依本指定附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。)

要保人簽章:_____被保險人簽章:_____
(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(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:_____ (請註明關係:_____) 申請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如要保人/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,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一併簽章)

招攬/服務人員簽名:_____ 登錄字號/執業證書編號:_____

「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」重要事項說明

一、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,適用於本公司指定附約「台灣人壽愛無慮B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」(以下簡稱本指定附約),依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附約後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指定附約之一部分,本指定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,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,悉依本指定附約之約定。

二、附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

當本指定附約之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,因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致契約效力終止而無法申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時, **本指定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,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指定附約之保險費,以延續本指定附約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之有效期間。**

前項延續有效期間,以下列四者較早屆至者為限:

- (一)本公司給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。
- (二)要保人終止本指定附約。
- (三)被保險人身故。
- (四)本指定附約原訂保險期間屆滿,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5歲之保單年度屆滿。

三、效力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

本指定附約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,要保人應依本指定附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。

四、其他說明事項

本指定附約之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於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要件須同時符合「附約有效期間」、「初次罹患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」及「癌症(重度)前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」,但受制於本指定附約之一次性給付商品特性,當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確定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時,本指定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則不符「附約有效期間」要件,導致罹患癌症(重度)者因療程規劃之後始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而無法申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,因此,特別提供本批註條款供要保人申請批註,以有利契約效力延續享有申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(保險金額20%)之機會, **但被保險人身故、醫院醫師評估體況不適合接受標靶治療或無該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藥物等特殊情形時,無法實際接受標靶治療則可能無法申領,故要保人請審慎考慮是否申請本批註條款。**

